

宁波工程学院文件

宁工发〔2018〕95号

宁波工程学院关于对刘旭锋、张宗勇 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刘旭锋和张宗勇两位老师在2018年9月27日下午的“有机化学实验”课程教学中提前50分钟下课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。经调查认定，刘旭锋承担主要责任，张宗勇承担次要责任。根据《宁波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刘旭锋以重大教学事故处理，给予张宗勇以一般教学事故处理。



2018年10月24日

